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随政办发〔2021〕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件分级	(6)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组织机构	(6)
2.2 现场工作小组	(7)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预防	(11)
3.2 预警	(14)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7)
4. 应急响应	(20)
4.1 响应分级和启动	(20)
4.2 响应措施	(23)
4.3 响应终止	(26)

5. 后期工作	(26)
5.1 事件调查	(26)
5.2 损害评估	(27)
5.3 善后处置	(27)
5.4 总结评估	(27)
6. 应急保障	(28)
6.1 预案保障	(28)
6.2 人力资源保障	(28)
6.3 装备物资保障	(29)
6.4 技术保障	(30)
6.5 医疗卫生保障	(30)
6.6 交通运输保障	(30)
6.7 通信保障	(30)
6.8 基本生活保障	(31)
6.9 部门联动保障	(31)
6.10 宣传培训演练	(31)
6.11 资金保障	(32)
7. 表扬与处罚	(32)
8. 附则	(32)
8.1 名词术语	(33)
8.2 预案管理	(33)
8.3 预案解释权	(34)

8.4 预案实施时间.....	(34)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5)
附件 2 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构体系图.....	(38)
附件 3 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随州市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随州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直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跨县、市、区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或随州市政府认为需要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跨市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并请求协调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随州市各县、市、区政府依权限适时组织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不适用于核与辐射污染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随州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划分，详见附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市级层面指挥机构

随州市政府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

作；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1.2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应根据国家、省级及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联动协议，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或由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主要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新闻发布、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2 现场工作小组

市级层面工作小组接受随州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各县（市、区）工作小组接受当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依法有序开展工作的。

市级层面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指导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它需要直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跨县（市、区）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或市政府认为需要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2.1 市级层面工作小组

市级层面工作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随州军分区、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

（1）技术专家组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化工，环境影响评估，水、大气、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水利，水文，地质，农林，气象，矿山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污染源、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现场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级层面指挥机构指挥长指定单位）牵头，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随州军分区、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路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需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等。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随州军分区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方案内容，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4）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

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 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随州军分区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所需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6) 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严格落实“5·24”要求（“5·24”即：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随州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受威胁人员按规定的途径、方式疏散到安全紧急避难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門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2.2 县级层面工作小组

县级层面工作小组参照市级层面工作小组组成和职责分工，由县（市、区）相应部门组建，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企业排污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水利、气象局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负责自然保护地

内非法采矿、采石、挖沙、建设等违法行为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引起的污染事件（包括船舶、码头污染事件，危险品运输过程中泄漏、爆炸）和府河流域、滢水流域、淮河流域、漳水流域溢油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畜禽动物病毒泄漏事件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 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三级和四级生物防护实验室泄漏事件、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泄漏事件、饮用水环境卫生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 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梳理、分类，第一时间向各责任部门提出预警通报。

3.1.2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 预防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或修订行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底前完成编制或修订。

(2)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源头防控，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5)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

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6)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7)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分级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红色和橙色的预警由省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发布。

各地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并进行核实后向省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由省政府发布红色预警。具体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事件。由

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并进行核实后向省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由省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具体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黄色预警由随州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政府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两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经市生态环境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一个流域或两个以上地级市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经市生态环境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并进行核实后向省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跨省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省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

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预警级别、依级发布预警信息。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配合省政府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及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配合省政府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

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配合省政府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级以上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分析研判建议，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部门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按《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程序进行核实及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按《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程序进行核实及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或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并上报随州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通报的随州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或县（市、区）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4 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和启动

4.1.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分级响应启动

Ⅰ级、Ⅱ级响应启动。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成立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启动。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随州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成立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请求省生态环境厅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省生态环境厅协调有关省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1) 联通与事发地区政府、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机构等的通信联络，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2) 组成应急专家组，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

(3) 成立并派出由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成的现场指挥

部，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4) 组织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5) 研究决定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6)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7) 保持与省生态环境厅的通讯联络，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动态情况。

IV 级响应启动。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发布。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保持与事发地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协调有关市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1)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2) 市生态环境局保持与事发地设区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了解事件影响、应急处置

进展及当地需求等，并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动态情况。

(3)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调整和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根

据污染情况，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可采取关闭、停产措施。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事故发生地属于公共区域时，由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成立应急小组、应急专家组，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组的專業优势，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有效措施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3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因素，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与技术专家组的分析研判，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

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医疗条件。

4.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的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7 维护市场稳定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加强

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

当应急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终止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成立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调查处理。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

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启动响应的政府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污染损害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调查笔录、调查表等有关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参考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执行。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保证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估

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 15 日内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评价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应等。结论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编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协调组织中央、省、市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演练，形成由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6.3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应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6.4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组建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订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后，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指定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后，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民航、铁路和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7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市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障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通信和远程视频指挥系统畅通。

6.8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应急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转移群众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9 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0 宣传培训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县级以上政府应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

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吸引公众参与，通过体验性、感知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制作宣传栏、板报等方式，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并对现有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与完善。

6.1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7. 表扬与处罚

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权

本预案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

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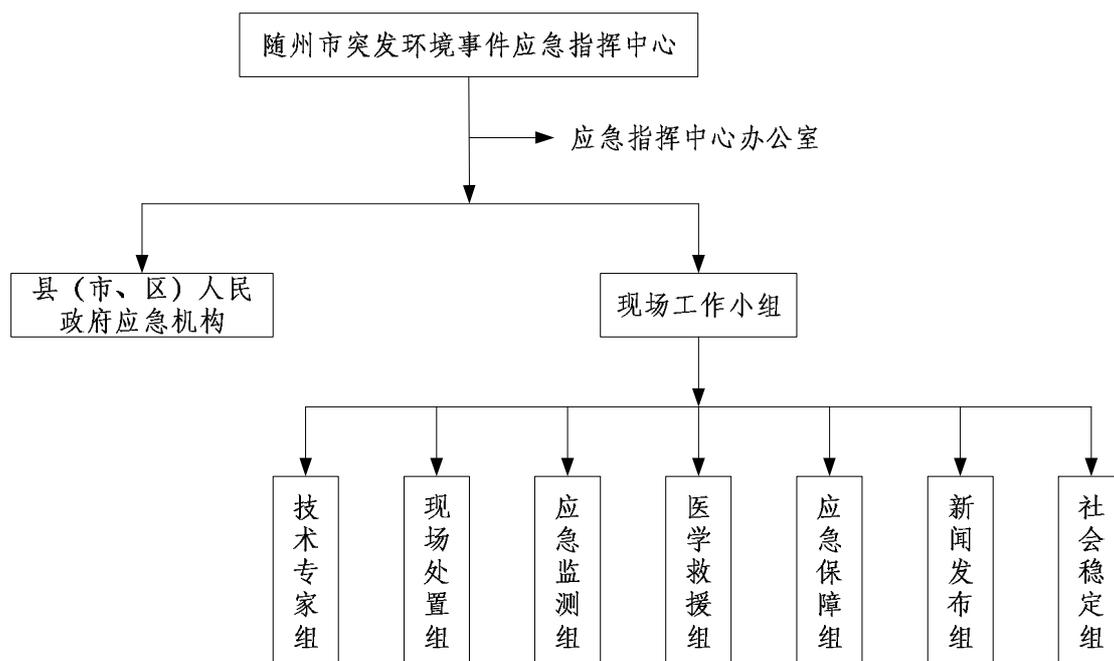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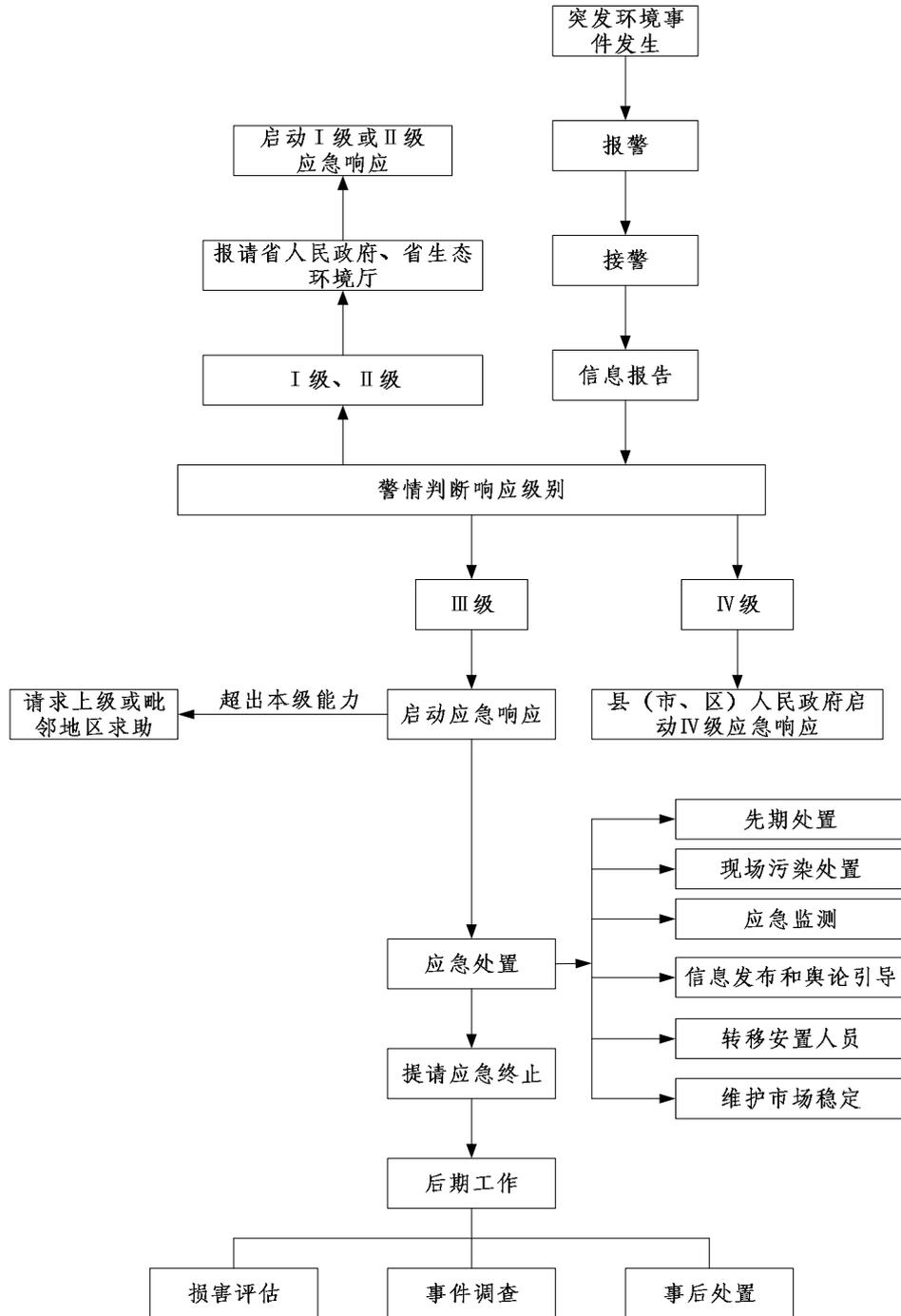
附件 2

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构体系图



附件 3

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